

BEA GOAL 戶口 2.25% 特惠存款年利率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優惠期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以下客戶（「BEA GOAL 客戶」）：
 - a. 「全新客戶」指符合以下要求之客戶：
 - (i) 於新開立 BEA GOAL 戶口（「BEA GOAL」）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賬戶；及
 - (ii) 透過 BEA Flash App 成功開立 BEA GOAL。
 - b. 「升級客戶」指符合以下要求之客戶：
 - (i) 是本行現有存款客戶（包括持有存款賬戶或 i-Account）；
 - (ii) 於升級至 BEA GOAL 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或 BEA GOAL；及
 - (iii) 成功升級至 BEA GOAL。
3. BEA GOAL 客戶（定義見條款 2）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方可獲享 2.25% 特惠存款年利率優惠（「特惠年利率」）（「合資格客戶」）：
 - (i) 於優惠期內全新開立證券及掛鈎存款附屬賬戶（「投資附屬賬戶」）；及
 - (ii) 指定投資產品結存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達 HK\$1,000 或以上（或等值）。「指定投資產品結存」指於 BEA GOAL 名下的投資附屬賬戶內單日之指定投資產品結餘總和；「指定投資產品」指證券、基金、債券及掛鈎存款（並不包括外幣掛鈎存款）。
4. 若屬聯名戶口，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享此特惠年利率。
5. 特惠年利率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名下的 BEA GOAL 戶口內之 **港元往來賬戶**（「指定戶口」）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港幣 1,000,000 元以下存款。特惠年利率以計算利息當日本行最高分層港元儲蓄存款年利率，及下表所列的額外年利率之總和計算。

存款金額（港幣）	港元儲蓄存款年利率 [^]	額外年利率	特惠年利率
1,000,000 元以下	0.75%	1.5%	2.25%

[^]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港元存款年利率為 0.75%。本行保留隨時修改現有存款年利率的唯一及最終決定權

6. 特惠年利率適用於指定戶口的每日結餘。指定戶口存款結餘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7. 特惠年利率利息以單息及每年 365 天為基準計算（適用於平年及閏年）。特惠利息每月派息一次，並於每月的第一個工作日存入指定戶口。
8. 如客戶於特惠年利率開始前以個人或聯名方式開立/升級至顯卓私人理財及/或顯卓理財戶口及/或至尊理財戶口，本行會按以下推廣優先次序計算其獎賞資格及金額（如有），而特惠年利率將不適用：
 - (i) 顯卓私人理財；
 - (ii) 顯卓理財戶口；
 - (iii) 至尊理財戶口。
9. 合資格客戶之指定戶口必須於整個優惠期內及存入利息時保持正常及有效（由本行決定），方符合資格享有此優惠，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如客戶於利息存入前取消其指定戶口，將不獲任何特惠利息。
10.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只可獲享此特惠年利率一次。
11.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上列條款 5 之特惠年利率僅供參考而非保證，本行保留不時更改特惠年利率之權利。**所有存款利率將受市場因素而調整，本行將於存款利率修改前作事前通知。
12. 所有利息計算的日期及時間及存入指定戶口之利息概以本行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3. 除非另有註明，此獎賞不可與其他存款推廣優惠同時使用。若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其他存款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獎賞之權利。
1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延長、終止及/或取消任何優惠，或修訂所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7.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說明書，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有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掛鈎存款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掛鈎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或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存在固有風險，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在作出投資決定前，閣下應參閱相關風險披露及文件。
- 債券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惟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適合閣下，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
- 債券並非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債券表現受發行人的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債券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在最壞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的利息和本金。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資料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 適用於分銷投資產品 –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客戶直接解決。

更新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